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放弃追偿条款（版本二）

明细表

个人或组织名称：

【 】

但是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求偿权。

（如果以上内容为空白，本附加条款所需相关信息将在相应的保险单中列出）

兹同意并确认**第四章【商业综合责任总则】8. 本公司的代位求偿权**增加如下条款：

记名被保险人根据与上述明细表中列明的个人或组织签定的合同所进行的操作或“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由此而引起的“身体伤害”、“财产损害”以及“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本公司在赔偿后放弃对该个人或组织进行追偿的权利。本权利的放弃仅针对上述明细表中列明的个人或组织。

其中，“身体伤害”、“财产损害”以及“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仅限

- A. 与被保险人实施经营活动相关；或
- B. 与被保险人拥有或租用的场所相关；或
- C. 与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相关。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